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宁远镇申创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镇辅导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 1、对四川省级乡村振兴先进镇考核指标进行咨询解答；
- 2、辅导采购人进行指标梳理，并提出佐证意见；
- 3、指导采购人进行材料收集，并辅导采购人对申报材料进行组卷整理，形成最终申报文书；
- 4、指导迎检工作总体筹划；
- 5、辅导采购人进行迎检方案制定；
- 6、收集并向采购人分享优秀案例，经验方法；
-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沟通，积极提供合理化建议；
- 8、指导乡村振兴战略先进镇创建相关工作。

三、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8〕39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8〕50号）《2021年度四川省市（州）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川农领〔2021〕8号）等规定为采购人申创，为省级乡村振兴先进镇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或文件。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1）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辅导咨询全部服务工作，且采购人向四川省级主管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并迎接主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评审后，7 个工

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剩余服务款项在采购人成功申创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镇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若宁远镇未被评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镇，剩余尾款不再支付，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若未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4、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材料、设备投入、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5、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6、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保密要求

(1)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

(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成果文件后，应做好相应保密工作。评审活动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经采购人许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

8、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争议管辖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人民法院所作裁判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其它要求：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